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淑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參萬陸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應計付緩繳息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肆佰零壹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零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
01 取期數為九期，並應計付緩繳息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貳佰壹
02 拾參元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，
0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5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

06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7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8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